

福清市 2022 年乡村振兴省市试点镇村计划建设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福清市乡村振兴省市试点镇村计划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委 托 单 位：福清市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评价范围.....	5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指标体系.....	5
(三) 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成本情况.....	21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3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存在的问题.....	30
(一)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部分预算资金未到位.....	30
(二) 项目完工及验收进度偏慢.....	31
(三) 生态效益指标未完成目标任务.....	31
六、有关建议.....	31
(一) 加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1
(二) 加快项目完工进度及验收手续.....	32
(三) 推动乡村生态建设工作.....	33
七、附件.....	33

福清市 2022 年乡村振兴省市试点镇村计划建设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对福清市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收集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and 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综合评价福清市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使用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落实《福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文件的精神，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支持政策、发展模式，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培育一批各具特色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和发展模式，以点带面推动福州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具体任务为在全市实施 30 个试点乡镇、311 个试点村建设，每年集中培育一批高级版、中级版示范村。力争

到 2020 年底，全市行政村（不含规划拆迁、搬迁撤并的村庄）基本达到初级版以上；到 2022 年底，累计培育 200 个左右中高级版示范村；到 2035 年，大部分村庄达到中高级版标准，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为推动福州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福建省县级市福清市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闽委振兴组〔2019〕3 号）、《中共福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乡村振兴组〔2019〕6 号）文件，并结合福清市的实际情况，印发《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清市创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委振兴组〔2020〕5 号），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的要求，以期通过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初、中、高级版示范村打造，培育一批特色各异的乡村振兴福清样板、福清模式，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推动福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达的《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省市试点镇村计划建设项目的通知》（融委振兴办〔2022〕9 号）：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镇计划项

目数 220 个，投资总额 30,221.3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额 28,543.3 万元，其中涉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25 个，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5,681 万元；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市级试点村镇计划项目数 154 个，投资总额 13,055.5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额 12,995.5 万元，其中涉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89 个，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3,925 万元。

2022 年福清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主要用于创建省级重点市、省级特色镇试点村和福州市级乡村振兴试点镇村工作，培育示范样板，引领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清市创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委振兴组〔2020〕5 号），福清市的目标任务为确保省级重点市、4 个试点（特色）镇（其中省、福州市级 3 个，福州市级 1 个），42 个试点村（其中省、福州市级 20 个，福州市级 22 个）及 2 个实绩突出村全面通过省、福州市考核验收。专项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见后文“评价指标分析”部分。

3. 资金实际下拨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7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2022 年实际专项资金共投入 8,914.98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投入 5,114.98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投入 3,8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全市开展省级重点市、省级特色镇试点村和福州市级乡村振兴试点镇村工作，培育示范样板，引领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福清市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目标为全力实施4个试点（特色）镇（其中省、福州市级3个，福州市级1个）、42个试点村（其中省、福州市级20个，福州市级22个）建设，力争1个省级特色镇入选全省每年评定10个省级重点特色镇之列，20个省级试点村之外的行政村每年争取获得2个以上省级实绩突出村。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生态宜居的美丽幸福乡村。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清市创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委振兴组〔2020〕5号），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目标，本项目将总体目标分解成了具体目标。具体目标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2020年底，全市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初级版以上；

2022年底，累计培育中、高级版示范村占福州市200个左右中的15%以上；

2035年，大部分村庄达到中高级版标准，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评价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通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旨在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并根据评价情况加强结果反馈和应用。

一方面是坚持目标导向，总结乡村振兴工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充分借鉴和利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保证乡村振兴成果的稳定性、持续性和长效性，为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另一方面是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梳理分析资金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针对各地区规范资金投入、管理和支出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改进性措施，以排除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弱项，为其他类似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参考和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福清市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

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利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研法等。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比较法

在该专项中，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前后，项目实施地区的经济、生态进行对比，并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对比。

(3) 公众评价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运用公众评判法对该专项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及社会公

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判断项目效益的发挥程度。

（4）实地调研法

实地调查法是对在实地进行调研活动的统称。适时赴资金使用单位开展实地调查，取得第一手的资料和情报，并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深入了解年度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进行合理的评价判断。

3.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五个维度，采用了 5 个一级指标，设计了 15 个二级指标以及 29 个三级具体指标。其中：项目决策（14%），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14%），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成本（12%），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成本情况、项目生态成本情况；项目产出（34%）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26%），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维度进行评价。

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据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见下表 1）。

表 1 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 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 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00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00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 科学性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2.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2.00
过程 (14%)	资金管理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②财政下拨资金是否及时对外支付；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2.00
		资金到位率	<p>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 若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p>	3.00
		预算执行率	<p>项目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项目单位支出的项目资金/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100% 若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p>	3.00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正常运营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是否设置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如费用报销制度、财务审批权限制度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运营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公司运营过程中，是否按规定执行内部有关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合同审批、工程项目变更、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等； ②是否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项目资金支出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后支付。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3.00
成本 (12%)	成本经济 指标 (9%)	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投资额	评价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投资金额的情况。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投资额=年实际投资额/年实际投资村数量。年度目标大于 200 万，不低于 200 万得满分，每低于 5%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试点村平均补助标准	评价对 145 个省级试点村是否按标准进行奖补。每村标准不大于 200 万，高于标准发放，累计每大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实绩突出村奖补标准	评价对评选出的省级实绩突出村是否按标准进行奖补。每村标准不大于 600 万，高于标准发放，累计每大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生态成本 (3%)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村占比	评价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村占比，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100%每低于 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产出 (34%)	数量目标 (10%)	试点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平均数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完成投资的项目数量情况，每个试点村投资项目数量不少于 3 个。完成得满分，低于 3 个不得分。	5.00

	质量目标 (19%)	建设项目完成率	按 2022 年度目标需建设项目数量的完成情况。2022 建设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数量)×100%。达到 100% 得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00
		星级村数量	评价评选上星级村的数量情况，要求截止 2022 年底，累计培育四、五星级村占福州市星级村的 15%以上。完成目标得满分，低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5.00
		省级实绩突出村数量	评价获得省级实绩突出村的情况，20 个省级试点村之外的行政村每年争取获得 2 个以上省级实绩突出村。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县级以上文明村数量	评价县级以上文明村的情况，其中省级试点村 20 个、实绩突出村 2 个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需达到 85%以上；市级试点村 22 个，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需达到 65%以上。 完成一项目标值得 2 分，完成两项得满分。	4.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完工项目数据，项目验收合格率=(实际完工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实际完工项目数量)×100%。完工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得 5 分，合格率未达到的不得分。	5.00
	时效目标 (5%)	项目完工及时性	评价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限内完工。年内项目完工百分比达 100%得满分。未全部按期完工，按比例得分。完工百分比=按时完工的项目数/年度计划完工项目数。	5.00
效益 (26%)	经济效益目标 (9%)	县可支配收入超市级人均水平	评价实施项目后县可支配收入是否超过市级人均水平，超过得满分，未超过此项不得分。	4.00
		试点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的经济情况。 1. 试点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实现全覆盖； 2. 50%试点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 完成一项目标值得 2.5 分，完成两项得满分。	5.00

	社会效益目标 (6%)	一村一法律顾问占比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村是否大力开展民主法治镇村创建,提高全国、省、福州市、福清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行政村占比,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100%每低于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村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率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村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率情况,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100%每低于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3%)	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 1. 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为98%,达到98%以上得1.5分,未达到98%每低于5%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级试点村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为90%,达到90%以上得1.5分,未达到90%每低于5%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生态效益目标 (3%)	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 1.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为65%,达到65%以上得1.5分,未达到65%每低于5%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级试点村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为50%,达到50%以上得1.5分,未达到50%每低于5%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村民幸福感及获得感	评价试点村村民对乡村振兴试点的示范效果带来幸福感的情况,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村民满意度情况,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每低于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5.0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00

(三) 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组建评价工作组。组建福清市2022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工作团队,确定项目主评人及参与

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要求项目联络人，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评价等工作做好初步准备。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特点和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组织与实施等。

(3) 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发现问题。认真查阅、分析收到的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前期材料，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第二阶段调研座谈做好准备。

2. 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前往福清市财政局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了解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为撰写财政评价报告做好准备。

3. 报告形成与反馈阶段

(1) 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前期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核查、调研座谈以及与福清市财政局的充分沟通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及时就评价过程中疑点问题同福清市财政局进

行反馈与沟通，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

(3)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福清市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的书面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4. 报告定稿与提交阶段

评价工作组指定组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福清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在此指导思想下，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因素分析法、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综合得分 94.91 分，等级为“优”。各指标权重和得分情况详见表 2，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项目

表 2 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4	12	85.71%

过程	14	12.03	85.93%
成本	12	12	100.00%
产出	34	33.7	99.12%
效益	26	25	96.15%
合计	100	94.73	94.73%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共有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立项（分值 5 分）、绩效目标（分值 5 分）、资金投入（分值 4 分）。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是依据《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清市创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委振兴组[2020]5号）、《福建省财政厅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福清市财政局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融财农[2020]266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的安排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

划和政策的要求，与福清市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立项的实施方案经过正式程序申报及批复，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前的实施方案经过请示，并经过市委、市政府同意，经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发文通知《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清市创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委振兴组[2020]5号）。

根据“立项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2022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省级试点镇村计划及2022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市级试点镇村计划。计划中列明了项目主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专项资金投入金额、建设起始及终止年度等。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的产出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计划省级建设项目 220 个，其中使用到专项资金的项目 125 个；市级建设项目 154 个，其中使用到专项资金的项目 89 个。每个项目都制定工程改造或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分解，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任务与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总体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表，评价组根据项目立项批复的计划与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来评价实施单位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计划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向财政申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批复省级专项资金计划投入 5,681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4,662.41 万元；批复市级专项资金计划投入 3,925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3,501.03 万元。需补助的改造任务数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省级计划补助的改造项目 125 个，实际下达补助资金的项目 127 个；市级计划补助的改造项目 89 个，实际下达补助资金的项目 88 个。部分项目资金预算额度的测算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偏差，前期预算编制缺乏一定的科学性。

综上所述，根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

得分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项目的改造任务量分配各村及各项目资金。但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每个项目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 并且无法区分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中当年资金使用量、结余资金使用量。导致无法评价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根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评分标准, 此项得分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共有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是资金管理 (分值 8 分)、组织实施 (分值 6 分)。

1. 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每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评分标准, 此项得分 2 分。

(2) 资金到位率 (绩效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2.78 分)

根据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达的《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省市试点镇村计划建设项目的通知》(融委振兴办[2022]9 号): 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省级试点村镇年度计划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额 5,681 万元、2022 年度福清市乡村振兴

市级试点村镇年度计划财政专项资金投资额 3,925 万元，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9,606 万元。

依据省市县实际资金下达文件情况统计，福清市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总共拨付 8,914.98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3,148.98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983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9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883 万元。福清市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及下达情况详见表 3。

表 3 福清市 2022 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合计
龙山街道	0	0	200	0	200.00
龙江街道	0	0	200	100	300.00
音西街道	0	0	200	0	200.00
宏路街道	118	83.05	0	39.15	240.20
石竹街道	108	30.94	0	39.15	178.09
阳下街道	0	0	200	0	200.00
镜洋镇	118	40.37	500	339.15	997.52
东张镇	118	20.72	200	39.15	377.87
一都镇	120	84.72	200	39.15	443.87
渔溪镇	115.11	34.08	200	39.15	388.34
上迳镇	109	39.42	0	139.15	287.57
江阴镇	109	33.32	0	39.15	181.47
新厝镇	118	26.64	0	139.15	283.79
海口镇	139	67.58	0	339.15	545.73
南岭镇	508	136.96	0	139.15	784.11
城头镇	108	32.77	0	139.15	279.92
龙田镇	116	31.2	0	139.15	286.35
江镜镇	263.67	75.49	0	278.3	617.46
港头镇	508	136.65	0	239.15	883.80
三山镇	108.5	11.53	0	139.15	259.18
高山镇	116	37	0	239.15	392.15

东瀚镇	132.7	24.65	0	139.15	296.50
沙埔镇	116	35.91	0	139.15	291.06
合计	3148.98	983	1900	2883	8914.98

综上，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9,606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 8,914.98 万元，2022 年度资金到位率=8,914.98 万元/9,606 万元*100%=92.81%。资金到位率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资金到位率”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2.78 分。

(3) 预算执行率（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5 分）

2022 年度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8,914.98 万元，其中：省级下达资金 5,114.98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 3800 万元。2022 年度项目单位支出的项目资金 8,163.4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实际使用 4,662.41 万元，市级资金实际使用 3,501.0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单位支出的项目资金/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100%=8,163.44 万元/8,914.98 万元*100%=91.57%。资金到位率完成目标任务。

根据“预算执行率”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2.75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福清市财政局和中共福清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福清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融财农[2020]266 号），该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用途、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日常管理等都做了明

确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日常资金管理参照该办法执行。基本能满足项目资金日常管理要求。

但未提供项目业务管理方面的制度，业务制度不够健全，无法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1.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日常资金管理参照资金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比较规范，报销手续及附件资料齐全；项目资料及支付单据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3 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产成情况分为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成本指标（分值 9 分）、生态成本指标（分值 3 分）。

1. 经济成本

(1) 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投资额（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投资金额的情况。2022 年度市级投资 21 个村，省级投资 23 村，2022 年度投资 8,914.98 万元。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投资额=年实际投资额/年实际投资村数量=8,914.98 万元/44 村=202.61 万元/村。完

成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投资额”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 试点村平均补助标准（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评价对20个省级试点村是否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奖补。根据《关于2022年省市乡村振兴试点村试点示范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融委振兴办[2022]4号）批复的20个省级试点村分配方案及省级各补助资金下达文件统计，2022年度省级实际补助2,348.98万元，市级配套资金783万元，本级配套资金783万元，补助资金合计3,914.98万元。实际按资金下达文件标准发放，20个试点村平均补助标准小于200万元，完成年度目标。

根据“试点村平均补助标准”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3) 实绩突出村奖补标准（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评价对评选出的省级实绩突出村是否按标准进行奖补。2022年度对获得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港头镇陈库村”、“南岭镇文祚村”省级发放每村400万元的奖补经费，福州市级配套每村100万元，县级配套每村100万元，合计每村600万元，未超过目标值。

根据“实绩突出村奖补标准”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 生态成本（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占比”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占比情况。根据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评价试点示范村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的函》显示，44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占比”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为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分值10分）、质量指标（分值19分）、时效指标（分值5分）。

1. 数量指标

（1）“试点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平均数”（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完成投资的项目数量情况，平均每个试点村投资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2022年度省级试点村20个、实绩突出村2个，实施项目127个；市级

试点村 22 个,实施项目 88 个。共计 44 个村庄实施 215 个项目,平均每个村超过 3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试点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平均数”指标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 建设项目完成率(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6 分)

评价 2022 年度目标需建设项目数量的完成情况。2022 年度立项批复计划完成乡村振兴省级试点镇村 125 个项目、市级试点镇村 89 个项目,实际 2022 年度已开工省级试点镇村 127 个项目、市级试点镇村 88 个项目,其中港头镇草柄村排污管网建设工程、港头镇陈库村火龙果基地采摘园配套等 7 个项目未完工,实际完工项目数为 208 个。

2022 建设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数量) \times 100%=208/214=97.2%,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建设项目完成率”指标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86 分。

2. 质量指标

(1) 星级村数量(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 2022 年度评选上四、五星级村的数量情况。根据《关于公布福州市乡村振兴星级村名单的通知》(榕委振兴组(2022)12 号)公布的名单,福州市四、五星级乡村总共 195 个,其中福清市五星级村占 6 个,乡村振兴试点实施范围的村 5 个;福清市四星级村占 36 个,乡村振兴试点实施范围的村 20 个。福

清市四、五星级村总共 42 个，乡村振兴试点实施范围的村 25 个。累计培育四、五星级村占福州市星级村的 47.62%，大于 15%，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星级村数量”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5 分。

(2) 省级实绩突出村数量（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获得省级实绩突出村的情况，20 个省级试点村之外的行政村每年争取获得 2 个以上省级实绩突出村。2022 年度“港头镇陈库村”、“南岭镇文祚村”获得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的称号，完成目标任务。

根据“省级实绩突出村”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5 分。

(3) 县级以上文明村数量（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评上县级以上文明村的情况。根据《中共福建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8-2020 年度省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的决定》（闽委[2021]36 号）、《关于命名 2018-2020 年度福州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的决定》（榕委[2021]60 号）、《关于命名 2018-2020 年度福清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的决定》（融委[2021]77 号）公布的文明村名单统计，石竹街道洋梓村等 19 个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占 20 个省级试点村及 2 个实绩突出

村的 86.36%，完成上标任务 85%以上；阳下街道作坊村等 16 个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占 22 个市级试点村 72.73%，完成上标任务 65%以上。

根据“县级以上文明村数量”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4) 项目验收合格率（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的情况，2022 年度实际已完工项目验收均合格，项目竣工验收率达到 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4 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评价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限内完工。2022 年度实际完工完成省级试点镇村 127 个项目，市级试点镇村 88 个项目。其中：208 个项目 2022 年度已完工，港头镇草柄村排污管网建设工程、港头镇陈库村火龙果基地采摘园配套等 7 个项目 2022 年度未完工。2022 项目完工及时率=(实际完工项目数量/计划完工项目数量)×100%=208/215=96.74%

依据“项目完工及时性”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 4.84 分。

(五)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为 5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9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3 分）、生态效益指标（3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1) 县可支配收入超市级人均水平（绩效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县可支配收入超市级人均水平”指标评价实施项目后县可支配收入是否超过市级人均水平。由国家统计局福清调查队出具的《福清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显示，福清市 2022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32,000 元，比增 7.1%；福州市 2022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26,826 元，比增 6.4%。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依据“县可支配收入超市级人均水平”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2) 试点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的经济情况。根据福清清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 年度试点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统计表》，试点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已经实现全覆盖；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一共 44 个，其中省级试点村村集体经营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的 16 个，2 个实绩突出村集体营业收入均达到 20 万元以上，市级试点村村集体经营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的 19 个，总体 37 个；试点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的村庄占比 84.09%。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依据“试点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评分标准，此项得分5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1) 一村一法律顾问占比（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村是否大力开展民主法治镇村创建，提高全国、省、福州市、福清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行政村占比，依据福清市司法局出具的《2022年度福清市村（社区）法律顾问结对子汇总表》统计，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依据“一村一法律顾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 村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我市2020年高级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榕文旅综[2020]59号、《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我市升级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榕文旅综[2021]71号）中公布的名单统计，2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2个实绩突出村、22个市级试点村实现村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依据“村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指标主要是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根据《关于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2022-2024）届初初评星级情况通报》（融委组[2023]8号）宏路街道周店村等 18 家党支部被评定为党组织届初初评星级为五星级、江阴镇下垄村等 2 家党支部被评定为党组织届初初评星级为四星级、南岭镇大山村 2 家党支部被评定为党组织届初初评星级为三星级。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党支部评星定级三星级以上共计 22 家，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达到 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上迳镇梧岗村等 7 家党支部被评定为党组织届初初评星级为五星级、音西街道龙溪村等 11 家党支部被评定为党组织届初初评星级为四星级、龙江街道东南村 4 家党支部被评定为党组织届初初评星级为三星级。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党支部评星定级三星级以上共计 22 家，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达到 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依据“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3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根据福州市福清

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19-2022年福清市中、高级“绿盈乡村”汇总表》公布的名单统计，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镜洋镇波兰村等5个村庄获得中版级“绿盈乡村”，宏路街道周店村等9个村庄获得高版级“绿盈乡村”。共计14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获得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59.09%。

市级试点村中龙山街道祥丰村等9个村庄获得中版级“绿盈乡村”，一都镇后溪村等3个村庄获得高版级“绿盈乡村”。共计11个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获得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54.55%。

依据“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评分标准，此项得分2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试点村村民对乡村振兴试点的示范效果带来幸福感的情况，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村民满意度情况。共收到109份有效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各试点村村民对乡村振兴试点的示范效果综合满意指数达到99.2%，达到目标值。

依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此项得分5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部分预算资金未到位

（1）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前期估算不足，实际项目执行期间前期预算下达需补助的改造项目数量与实际需求存在差异，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

(2) 部分预算资金未到位。根据立项批复文件省市级预算下达资金的补助资金总额为 9,026.84 万元,实际下达财政资金 8,914.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76%,主要是生态环境厅 111.86 万元资金未到位。

(二) 项目完工及验收进度偏慢

2022 年度开工省级试点镇村 127 个项目、市级试点镇村 88 个项目,共计 208 个项目已完工,其中港头镇草柄村排污管网建设工程、港头镇陈库村火龙果基地采摘园配套等 7 个项目截止 2022 年度未完工,完工及时率为 96.74%;省级试点镇村项目有 22 个项目已完工但未在 2022 年度完成验收,市级试点镇村有 10 个项目已完工但未在 2022 年度完成验收。

(三) 生态效益指标未完成目标任务

2022 年度生态效益指标“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要求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为 65%、市级试点村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达到 50% 以上。但实际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占比 59.09%,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一) 加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应落实项目预算测算、分配和调整的论证环节,建立健

全科学的预算编制流程体系，切实保证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在前期开展摸底工作时，工作人员要深入基层调研，结合各区县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区县的 actual 改造任务数以及符合补助条件的改造数量，确保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在此基础上，落实升级行动方案中对资金保障的要求，市区（县）级资金应随省级资金下达同时配套到位，确保政策资金要求得到有效执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 强化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一是各区（县）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着力解决补助资金下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已改造完成的养殖户（企业）能按时足量收到补助资金。二是市级主管部门加强下拨资金的监管职能，协调各区（县）支付补助资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补助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定期监控、通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二）加快项目完工进度及验收手续

针对乡村振兴项目完工进度偏慢的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制定全面项目投资建设规划、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和设施水平、扩大宣传和推广力度等措施，以推动和加快乡村振兴项目的顺利实施。

1. 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目标和责任人，加强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监督，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2. 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在项目设计阶段，要充分考虑乡村当地实际情况和需求，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资金保障：乡村振兴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有足够的资金支持，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完工。

4. 加强宣传和推广：乡村振兴项目需要得到广大农民的支持和参与，要加强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农民对项目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三）推动乡村生态建设工作

需加大乡村生态建设力度，扩大乡村生态建设的覆盖面。通过制定乡村生态建设规划和政策、推动生态农业发展、加强环境治理、促进产业发展、加强乡村文化建设以及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等措施，为绿盈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七、附件

附件 1：福清市乡村振兴省市点镇村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1：福清市乡村振兴省市点镇村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00	2.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3.00	3.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2.00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2.00	1.00

过程 (14%)	资金管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②财政下拨资金是否及时对外支付;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00	2.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 若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3.00	2.78
		预算执行率	项目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项目单位支出的项目资金/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100% 若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计分。	3.00	2.7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正常运营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是否设置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如费用报销制度、财务审批权限制度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3.00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p>公司运营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①公司运营过程中,是否按规定执行内部有关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合同审批、工程项目变更、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②是否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项目资金支出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后支付。</p> <p>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p>	3.00	3.00
成本 (12%)	经济成本 (9%)	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投资额	评价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投资金额的情况。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投资额=年实际投资额/年实际投资村数量。年度目标大于 200 万,不低于 200 万得满分,每低于 5%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3.00
		试点村平均补助标准	评价对 145 个省级试点村是否按标准进行奖补。每村标准不大于 200 万,高于标准发放,累计每大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3.00
		实绩突出村奖补标准	评价对评选出的省级实绩突出村是否按标准进行奖补。每村标准不大于 600 万,高于标准发放,累计每大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3.00
	生态成本 (3%)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占比	评价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占比,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100%每低于 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3.00
产出 (34%)	数量目标 (10%)	试点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平均数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完成投资的项目数量情况,每个试点村投资项目数量不少于 3 个。完成得满分,低于 3 个不得分。	5.00	5.00

		建设项目完成率	按 2022 年度目标需建设项目数量的完成情况。2022 建设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计划完成项目数量)×100%。达到 100%得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00	4.86
	质量目标 (19%)	星级村数量	评价评选上星级村的数量情况，要求截止 2022 年底，累计培育四、五星级村占福州市星级村的 15%以上。完成目标得满分，低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5.00	5.00
		省级实绩突出村数量	评价获得省级实绩突出村的情况，20 个省级试点村之外的行政村每年争取获得 2 个以上省级实绩突出村。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5.00
		县级以上文明村数量	评价县级以上文明村的情况，其中省级试点村 20 个、实绩突出村 2 个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需达到 85%以上；市级试点村 22 个，获得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需达到 65%以上。 完成一项目标值得 2 分，完成两项得满分。	4.00	4.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完工项目数据，项目验收合格率=(实际完工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实际完工项目数量)×100%。完工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得 5 分，合格率未达到的不得分。	5.00	5.00
		时效目标 (5%)	项目完工及时性	评价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限内完工。年内项目完工百分比达 100%得满分。未全部按期完工，按比例得分。完工百分比=按时完工的项目数/年度计划完工项目数。	5.00
效益 (26%)	经济效益目标 (9%)	县可支配收入超市级人均水平	评价实施项目后县可支配收入是否超过市级人均水平，超过得满分，未超过此项不得分。	4.00	4.00

		试点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的经济情况。 1. 试点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实现全覆盖； 2. 50%试点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 完成一项目标值得 2.5 分，完成两项得满分。	5.00	5.00
社会效益目标 (6%)		一村一法律顾问占比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村是否大力开展民主法治镇村创建，提高全国、省、福州市、福清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行政村占比，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100%每低于 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3.00
		村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率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村综合文化服务站覆盖率情况，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 10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100%每低于 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3.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3%)		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 1. 省级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为 98%，达到 98%以上得 1.5 分，未达到 98%每低于 5%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市级试点村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村占比为 90%，达到 90%以上得 1.5 分，未达到 90%每低于 5%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3.00

	生态效益目标 (3%)	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	评价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市级试点村中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 1.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为 65%，达到 65%以上得 1.5 分，未达到 65% 每低于 5%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市级试点村中版级以上“绿盈乡村”占比为 50%，达到 50%以上得 1.5 分，未达到 50%每低于 5%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村民幸福感及获得感	评价试点村村民对乡村振兴试点的示范效果带来幸福感的情况，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村民满意度情况，综合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90%每低于 5%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00	94.73
项目评价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参考分值 S: 优秀: S≥90: 良好: 90>S≥80 合格: 80 >S≥60: 不合格: S < 60					